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: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,778,7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5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,146,2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3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632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2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777,7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00%。

2、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777,79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222%。

3、选举免微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777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444%。

4、选举赵绪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777,7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67%。

5、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777,7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,5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889%。

6、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11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梅运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7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22%。

2、选举吴传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7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444%。

3、选举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66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

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77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方艳律师、邓舒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

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